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0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卓士雄

被告 洪造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6,6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6,617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